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75号

渠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号码：422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2024年7月15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渠县三汇片区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执法巡查。通过无人机传回的高空俯瞰视频资料显示：经度107.205621，纬度31.013353的点位疑似有物料露天堆放。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点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点位为：渠县润达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堆放区域。该堆放区域靠进场道路一侧设置了铁皮围挡（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物料堆放区域堆放有米石，极少部分米石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了覆盖，其余米石露天堆放，堆放区内未见喷淋，洒水等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无人机高空俯瞰视频截图、现场检查照片、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7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0 元（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